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5〕27号

关于对汤新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汤新联：

经查，你于2022年3月18日起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弘科技）独立董事。你的母亲汤映荣通过二级市场交易“光弘科技”股票情况如下：2024年8月1日买入9,900股，成交均价20.31元/股，成交金额20.11万元，2024年9月20日买入1,500股，成交均价17.12元/股，成交金额2.57万元。2024年9月30日卖出5,700股，成交均价26元/股，成交金额14.82万元；2024年10月8日卖出5,700股，成交均价31.42元/股，成交金额17.91万元。违规所得10.03万元已上缴光弘科技。

你作为光弘科技独立董事，你的母亲上述交易“光弘科技”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应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5年3月13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印发